

继承(受遗赠)不动产登记公告

编号:

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四条的规定，经初步查验，不动产登记机构拟对下列不动产权利办理不动产继承登记。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七条的规定，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，请自本公告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内，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不动产登记机构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，不动产登记机构将予以登记。
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: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老庄子镇经济发展办公室

联系方式: 5285800

序号	权利人 (被继承人/遗赠人)	不动产 权利类型	不动产坐落	不动产权证号	登记申请人 (继承人/受遗赠人)
1	常贺祥	宅基地使用权	老庄子镇 老庄子村	02-转-03 号	李素珍

登记机构:(印章)
2025 年 02 月 10 日